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文件

项目名称：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备案编号：CGXM-2025-350401-00989[2025]00956

项目编号：[350401]SMXC[GK]2025004

采购人：三明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401-00989[2025]00956
- 2、**项目编号：**[350401]SMXC[GK]2025004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

	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社保证明	a、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b.若投标人代表社保缴纳不足一年，应提供目前已缴纳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c、若投标人代表未缴纳社保，应提供未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第一医院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一路 15 号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沈雅娴

联系电话： 0598-5173950

12、代理机构：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列东街 1021 号 10 层西侧(老社保中心 10 楼)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郑缪清

联系电话： 1800598911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1.00	3,0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套	元	3,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套	元	3,0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

		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会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代理费用由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支付,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按如下收费标准: 100 (万元) 以下收费费率标准为 1.5%; 100-500 (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为 0.8%; 500-1000 (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为 0.45%; 1000-5000 (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为 0.25%; 注: (1) 按以上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代理费用按以上标准计算后的 80%收取,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非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4234 7287 1554; 开户名称: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三明分行营业部。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
--	--

	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

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

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 (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

		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社保证明	a、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b.若投标人代表社保缴纳不足一年，应提供目前已缴纳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c、若投标人代表未缴纳社保，应提供未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

(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市鑫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5.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主要功能参数	30.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标注“▲”号（计 10 项）为重点要求条款,每负偏离 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计 30 分） 注：技术参数若有要求供应 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技术偏离 表中技术参数文字响应情况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 信息不一致的，则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与响应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凡标有最 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 号。
主要功能参数 2	35.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中未标注“▲”号（计 322 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一项扣 0.11 分，扣完为止（计 35 分）。 注：技术参数若有要求 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技术 偏离表中技术参数文字响应情况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对应技术 参数信息不一致的，则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 离)，与响应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凡

			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项	描述
售后能力	2.00	是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通过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评价认证十二星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的网站查询到有效的证书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缴交的社保情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2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团队至少包含 3 人，其中技术团队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密码技术应用员（三级及以上）认证、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认证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技术团队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技术团队人员缴交社保情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技术团队人员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响应时间	3.00	是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响应能力，承诺在出现故障

			半个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 3 分,半个小时到 1 个小时的得 2 分, 1 个小时到 2 小时的得 1 分,2 小时以上不得分。(须提供办事处至采购人地图路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3.00	否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从①售后团队、②响应时间、③运营维护(含系统升级)、④应急预案、⑤培训计划 五个方面进行评审。上述各方面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差或无针对性或对应内容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6.00	否	在对项目背景、现状、设计目标的理解基础上, 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考虑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 满足医院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1.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高,技术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高,技术方案的功能实现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高。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 方案可信度高的得 6 分。 2.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技术方案设计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 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 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 4 分。 3.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笼统, 整个方案可靠性、扩展性差的得 3 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本次采购项目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 2、中标人报价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检测费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劳务、管理、劳保、维护、保险、利润、税款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总体要求（评审项 6 项）

（一）架构要求

为保障系统稳定性、扩展性与业务支撑能力，投标方所提供的系统需满足以下架构设计标准，且所有技术指标需提供可验证的技术方案或测试报告作为支撑：

（1）基础架构模式

系统必须采用 B/S（Browser/Server）架构，基于微服务设计理念实现模块化拆分,服务间通过标准化 API 通信；

（2）核心组件部署架构

系统核心组件必须采用分布式或主从架构部署；

（3）接口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核心业务操作类接口平均响应时间在 500ms 以内，查询类接口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以内。

（4）并发访问能力

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100 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操作，且满足以下并发性能要求：

（5）系统可用性要求

平台整体可用性需达到不低于 99.9%；

(二) 实施范围

三明市内 15 家助产机构，包括 1 家核心医院（三明市第一医院）与 14 家节点医院。

其中核心医院实施“区域平台”、“核心医院端”；节点医院中 1 家实施“节点医院端（自动采集版）”、13 家实施“节点医院端（人工采集版）”。

- **具体参数要求:**

- **区域平台部分**

(1)平台首页看板（标▲的评审项 4 项，其他评审项 70 项）

1.平台数据总览

1.1 支持动态聚合平台内累计机构数、病例数、专家协作次数、转诊次数、循环质检执行次数等数据。

2.孕产妇业务概览

2.1 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份计算孕产妇平台内的上报例数、孕妇建卡总数、转入转出机构情况等数据。

3.孕产全周期监测看板

3.1 高危分级与归因

3.1.1 展示“区域实时孕产妇总数”，鼠标悬浮显示“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逻辑，数字动态更新。

3.1.2 支持以折线图展示近 12 个月孕产妇数变化。

3.1.3 支持以环形图展示“高危妊娠占比”，区分绿/黄/橙/红/紫风险，鼠标悬浮显示各等级人数、占比。

3.1.4 支持以条形图展示“前 8 位高危因素人数排名”。

3.1.5 支持以区域热力图展示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分布，图例联动色阶，支持“全部/分阶段”图例切换。

3.2 危重预警

3.2.1 支持按行政区展示危重预警状态（正常/预警数，如沙县区 16、清流县 2 等），预警区域标红。

3.2.2 以滚动列表展示实时预警病例（时间、患者、异常指标、通知状态），“已通知主治”标绿，未通知标红。

3.2.3 支持自动标记高危孕妇（如胎动异常、血压超标），触发通知至消息中心。

3.2.4 支持以结构化表格呈现预警规则，列项包含开始运行时间、规则详情（解析为可视化逻辑表达式），支持模糊搜索与分页。

3.2.5 支持预警规则配置：预警项目支持收缩压、尿蛋白、胎心、血红蛋白、肌酐 等危重孕产妇核心监测指标结构化选择（支持后期扩展）。支持单组内规则配置：支持根据指标类型动态适配运算符；支持数值型指标范围校验配置，支持字符型指标医学规范值校验配置。支持组内条件扩展，实现同指标多条件并联判断；支持多组规则构建：支持添加规则组、删除规则组，支持规则组间逻辑配置，每组对应独立指标的多条件判断。

4.协作总览看板

4.1 转诊统计

4.1.1 支持上转下、下转上的数据统计，可按机构查看每个机构时间范围内的转诊数据。

4.1.2 支持以卡片矩阵形式展示各医疗机构“转出/转入次数”，数值实时更新；点击卡片跳转至转诊明细。

4.2 协作统计

4.2.1 支持按专家进行协作统计，计算协作次数，统计语音协作平均时长、总时长等数据。

4.2.2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诊断分类、病例数，支持筛选“全部/转诊/专家协作”维度。

4.3 实时协作监控

4.3.1 支持以滚动列表展示实时协作，区分“会诊中”“申请中”状态，点击条目跳转至协作详情。

5.对比分析

5.1 孕产妇高危因素排名对比

5.1.1 支持周期选择：提供“月”和“年”的类型选择，选“年”/“月”时，自动联动对应的时间选择控件，支持选择“基准周期”“对比周期”两个独立周期。

5.1.2 基准周期配置：排名：按“人数”降序排，显示 1-10 名；高危因素：展示规范名称（如瘢痕子宫）；构成比：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人数：整数展示，同步渲染横向柱状图。

5.1.3 对比周期配置：构成比：同基准周期格式；人数：整数展示，同步渲染差异色横向柱状图；变化趋势：支持计算变化趋势，精确到 1 位小数；标识：↑、↓、持平。

5.2 区域转诊诊断排名对比

5.2.1 支持周期选择：提供“月”和“年”的类型选择，选“年”/“月”时，自动联动对应的时间选择空间，支持选择“基准周期”“对比周期”两个独立周期

5.2.2 基准周期配置：排名：按“转诊次数”降序排，显示 1-10 名；诊断类型：展示规范名称（如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构成比：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转诊次数：整数展示，同步渲染横向柱状图。

5.2.3 对比周期配置：构成比：同基准年格式；转诊次数：整数展示，同步渲染差异色横向柱状图；变化趋势：支持计算变化趋势，精确到 2 位小数；标识：↑、↓、持平。

6. 病例上报与质控分析看板

6.1 上报数据概览

6.1.1 支持机构上报数展示，以标签化列表呈现各机构上报病例数。

6.1.2 支持以横向条形图展示机构上报量排名，条形长度映射上报数，支持降序排序，鼠标悬浮显示机构名称及上报数。

6.1.3 支持以折线图展示年度上报量变化，自动拟合曲线，鼠标悬浮显示当月数及环比变化率。

6.2 质量控制指标

6.2.1 支持统计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早产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孕产妇死亡活产比、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等核心指标。

6.3 业务数据看板

6.3.1 高危风险年龄分布：支持以堆积柱状图展示各年龄段风险等级分布。高危因素排名：支持以阶梯列表展示前 8 位高危因素及人次数。上报患者分布：支持以折线图展示月度上报患者数。来院方式分布：支持以饼图展示 120/自行来院/外院转入/其他占比。平均住院时间分布：支持以折线图展示月度平均住院时间。平均住院费用分布：支持以折线图展示年度平均住院费用。

7.循环质检看板

7.1 支持实时展示循环质检总计划数、达标计划数及达标率，数据动态更新。

7.2 支持以横向堆积柱状图呈现各医院“未达标”与“达标”病例分布，鼠标悬浮显示医院名称、未达标数、达标数。

7.3 支持以表格展示质检项目、参与机构数、统计患者数、达标机构数。

8.培训看板

8.1 支持课程发布统计、机构完成情况统计、课程完成率以及合格率的汇总查看。

8.2 支持展示“已发布课程数”“培训参与率”“课程完成率”“课程合格率”，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据联动更新。

8.3 支持以折线图呈现月度课程发布量，鼠标悬浮显示当月发布数。

8.4 支持以表格展示机构排名、整体完成率、必修/选修课完成率（进度条可视化），支持按“整体/必修/选修课完成率”排序；支持点击“查看”跳转至课程明细页。

8.5 支持大屏 BI 展示区域内各中心数据上报情况、指标情况、循环质检执行情况等。

9 危重孕产妇救治关键质控指标统计

9.1 支持对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早产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孕产妇死亡活产比、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等质控指标进行自动统计。

9.2 支持按年份、季度、月份筛选，通过按钮展示区域内各助产机构数据，提供指标名称、定义、导向、区域结果及多助产机构（含去年数据）对比展示，指标超列时信息横向滑动。

9.3 支持数据下载，实现多维度、跨机构质控指标数据查询与呈现。

9.4 支持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5 支持初产妇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6 支持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7 支持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8 支持早期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9 支持巨大儿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10 支持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11 支持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12 支持孕产妇死亡活产比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13 支持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14 支持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15 支持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9.16 支持按机构、年份等条件筛选查询, 关联时间轴趋势图, 实现指标数据从聚合展示到明细溯源的层级穿透, 精准定位数据构成。

10.特色孕产妇业务与运营指标可视化统计

10.1 支持对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中转剖宫产率、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引产患者数(例)、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子痫患者数(例)的自动统计, 关联时间轴趋势图, 实现指标数据从聚合展示到明细溯源的层级穿透, 精准定位数据构成。

10.2 支持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10.3 支持中转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10.4 支持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10.5 支持引产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10.6 支持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10.7 支持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10.8 支持子痫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10.9 支持查看平台内机构上报的典型病例患者信息。

10.10 支持多维度筛选查询：可通过医疗机构、患者标识信息、进院及离院时间区间精准检索。

10.11 支持对上报患者病历各项数据的查看，如基础数据、急救信息、门急诊信息、住院诊疗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

▲10.12 支持指标自定义（比率、数值），可根据采集数据字段灵活配置(提供:比率、数值的自定义软件截图)。

▲10.13 支持按条件筛选患者人群，支持且/或的关系判定(提供:按条件筛选患者人群，支持且/或的关系判定的自定义软件截图)。

▲10.14 支持对患者宽表字段进行独立的判定，如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有值、无值(提供:患者宽表字段进行独立的判定软件截图)。

10.15 支持现存指标质检，对目标进行大于等于小于的设置。

10.16 支持根据机构组织架构进行负责人关联，支持站内信、短信通知负责人循环质检进行情况。

10.17 支持根据统计指标类型进行指标结果查看，可通过多维图表查看趋势。

10.18 支持质控结果数据下钻，支持保存下钻数据。

10.19 患者列表字段支持自定义，可根据患者宽表内字段自行配置，支持患者表格保存。

11.结果处理/申诉

11.1 支持机构端对于某期质检任务的申诉，可查看申诉文件内容。

11.2 支持平台端手动修订任务结果，兼容下级机构数据汇总困难场景。

12.循环改进

▲12.1 支持指标循环改进，支持周期性发布下一阶段改进任务(提供:循环改进，支持计划延续发布的功能截图)。

(2)培训管理 （评审项 27 项）

1.课程管理

1.1 新建课程

1.1.1 提供完备的课程信息录入体系，支持自定义课程名称，便捷选定课程模块，灵活编辑课程描述；同时支持上传自定义课程封面。

1.1.2 支持系统自动提取课程名称，智能生成专属封面。

1.1.3 支持课程视频与课件的便捷上传，可通过直观的拖拽操作，对视频与课件进行灵活排序。

1.1.4 支持视频进度条控制功能，实现学习视频进度跳转权限的灵活管控，可按需设定是否允许进度条向后拖动。

1.2 考试配置

1.2.1 支持实操视频、考卷两类考试方式的配置。

1.2.2 内置智能组卷引擎，支持按选择题型维度精准筛选，或基于难度等级参数自动抽取试题，实现多样化试卷的快速生成与配置，适配不同考核场景下的试卷构建需求，通过题型定向与难度智能匹配，高效完成标准化、个性化的考卷组建流程。

1.2.3 支持考试参数自定义配置功能，支持对考试时长进行精细化数值设定，提供合格线阈值的自主定义权限，通过时长维度与合格标准的灵活调校，实现考核规则的个性化适配。

1.3 题库管理

1.3.1 提供专业化题库创建能力，支持构建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常见题型的标准化题库体系。

1.3.2 支持题干文本区域与题目选项均搭载图片上传接口，支持可视化素材与文字内容的协同录入。

1.3.3 支持通过标准化模板执行题目批量导入操作，配套题目难度等级标注功能与多维度分类管理机制。

1.4 课程发布:支持多课程资源的一次性发布操作。支持发布流程中内置课程类型配置选项，提供“必修”“选修”双类别自主勾选权限。

1.5 线下会议登记

1.5.1 支持线下培训会议创建功能，支持会议主题自定义录入，支持会议时间、地点信息、参与人员的配置，实现会议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录入与配置。

1.5.2 支持会议通知的手动推送功能，允许组织者通过短信的方式，将参会人员所需了解的关键信息进行推送。

1.5.3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会议签到，支持手动变更学员签到状态。

1.5.4 支持会议照片上传记录，支持对已上传的照片进行删除、下载等操作。

1.5.5 支持会议考核结果的录入，手动修改学员的考核通过情况。

1.6 已发布课程

1.6.1 支持按照课程卡片形式查看已发布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参与机构、参与人员、发布时间、发布人。

1.6.2 支持通过课程状态、参与机构、课程名称等多维度进行筛选。

1.6.3 支持对正在进行的课程执行撤销课程的操作。

1.6.4 支持对课程卡片内容进行下钻，查看课程完成情况、参与人员信息与人员培训状态。

1.6.5 支持查看参与课程人员上传的实操视频，并对视频进行审核。若审核不通过，支持录入不通过的原因。

1.7 培训统计

1.7.1 支持课程基本数据的统计，包括已发布课程数、课程参与率、课程完成率、必修课程合格率、已发布线下会议数、线下会议参与率、线下会议通过率。

1.7.2 支持线上课程与线下会议发布信息柱状图统计。

1.7.3 支持线上课程与线下会议培训参与情况表格统计并以进度条形式展示参与率。

1.7.4 支持线上课程完成情况以表格形式统计，支持按机构或课程切换统计维度。

1.7.5 支持必修课程合格率按表格形式统计，支持按课程、机构和人员切换统计维度。

1.7.6 支持线下会议通过率按表格形式统计统计，支持按会议、机构和人员切换统计维度。

(3)区域协作（评审项 5 项）

1.区域协作汇总

1.1 多维数据筛选 :支持申请机构、协作机构下拉式精准选择, 结合患者姓名模糊/精确检索, 构建多维度数据筛选体系, 实现协作数据的快速定位与查询。

1.2 协作流程全可视化

1.2.1 实时呈现申请协作时间、协作机构、协作人等核心信息, 分钟级统计会诊时长。

1.2.2 集成患者基本信息及会诊目的详情展示, 支持一键跳转查看会诊记录, 构建从申请到响应的全流程协作轨迹, 保障医疗协同的透明化与可追溯性。

2.区域转诊汇总

2.1 立体化筛选体系:支持转出机构、转入机构下拉筛选, 患者姓名精准查询, 及审核结果分类检索, 实现多条件组合查询。

2.2 转诊全生命周期管控:动态展示申请时间、转出/转入机构、患者基本信息, 及转院理由详情, 完整呈现转诊发起逻辑。精细化审核结果展示维度: 包含审核时间、审核人、结果描述, 支持一键查看病情简介, 构建从申请到审核的闭环管理。

1. 任务与通知 (评审项 7 项)

1.通知查看:支持系统内新消息提醒。支持系统内消息全选后一键已读和批量删除。支持查看消息详情后跳转对应功能页面。

2.消息类型

2.1 质控上报消息 "" 1 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上传孕产妇病历的通知。

2.2 培训通知:支持接收机构上传实操视频审核与课程结束的通知。支持创建、停止线上课程、线下会议时对机构进行通知。

2.3 区域转诊消息: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间危重孕产妇转诊信息的通知。

2.4 协作消息:支持危重孕产妇病例的多级医疗团队在线协作申请通知。

2.5 循环质检消息:支持循环质检计划发布、计划跟踪、优化反馈的通知。

2.6 内涵质控消息:支持对内涵质控定义的结果进行通知。

(5)数据管理 (评审项 6 项)

1.1 数据采集交换系统:支持多源异构数据集成, 提供可视化任务配置、调度监控及异常处理, 覆盖孕产妇就诊全流程的数据采集。

1.2 数据标准管理:实现标准制定、映射评估、清洗规则配置及标准化任务调度, 内置智能识别与冗余检测, 支持元数据动态扩展。

1.3 数据质量管理:构建检核规则库、质量评分体系及整改流程, 支持多维度监控预警, 提供异常数据追溯与知识库管理。

1.4 数据隐私保护:1 实现敏感数据分类分级、动态脱敏及安全审计, 内置算法模板与策略引擎, 支持多源日志分析与风险处置。

1.5 网络边界安全:部署零信任架构、防火墙及 VPN, 实现虚拟化安全管理, 覆盖终端防护、攻击溯源与自动化封禁响应。

1.6 接口对接

1.6.1 外部消息通知:支持通过短信推送关键信息至医护人员。

● 核心医院端部分

(1)病历数据质控管理 (标▲的评审项 2 项, 其他评审项 42 项)

2. 质控填报

1.1 支持对上报患者病历各项数据的修订, 如基础数据、急救信息、门急诊信息、住院诊疗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

1.2 支持上报病历流程管理, 包括待完善、待审核、已归档、已上报、上报失败的状态标记。

1.3 提供孕产妇病历管理入口, 支持查询检索、信息补录, 完善救治信息。

1.4 支持批量导出孕产妇病患救治信息列表。

1.5 支持对采集的时间点形成的时间轴。

1.6 支持修订既往史信息, 如孕次, 产次, 足早留存、既往疾病史等。

1.7 支持修订接触有害因素，妊娠合并症史，妊娠并发症史，手术史，药物过敏史等。

1.8 支持修订孕产期信息如末次月经日期，预产期，孕周；支持妊娠合并症多选，如心脏病，肝脏病，肾脏病，糖尿病，血液病，内分泌疾病，外科疾病，乙肝，梅毒，感染，其他性传播疾病，风湿免疫疾病史，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其他；支持妊娠并发症多选，如子痫前期，子痫，其他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前置胎盘，胎盘早剥，胎儿窘迫，产后出血，子宫破裂，羊水栓塞，严重感染，其他；支持分娩方式，麻醉方式，胎方位，会阴破裂程度等的修订；支持新生儿信息修订，如出生时间、体重、身长、Apgar 评分、新生儿结局等。

1.9 支持针对不同病症如妊娠合并高血压、妊娠合并糖尿病、产后大出血，修订初步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诊断时间、手术信息等详细诊疗信息。

1.10 支持对孕产妇进行高危风险五色分级评估，按照国家高危孕产妇风险评估标准，包含身高、体重、胸廓脊柱畸形、难产史、产后出血史、贫血、心脏功能、糖尿病、高血压、淋病、梅毒、艾滋病、畸形骨盆、盆腔肿瘤、羊水、子痫、胎动、多胎、胎心率、胎膜早破、生殖道畸形等各类信息。

3. 数据自动采集

2.1 自动采集范围

2.1.1 支持与三明市两家机构对接以下接口完成孕产妇平台质控数据采集。

4. 自动采集内容

3.1 支持与 HIS、LIS、PACS 系统对接，自动采集门诊及住院相关诊疗信息、检验数据、检查报告信息。

▲3.2 支持与急诊系统对接，自动采集患者在急诊就诊过程中的基本信息、分诊信息、诊断信息、生命体征信息、抢救信息(提供:与急诊系统对接，自动采集患者在急诊就诊过程中的基本信息、分诊信息、诊断信息、生命体征信息、抢救信息软件截图)。

3.3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对接，自动采集患者的急救病情、急救措施和药物、转运中的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数据等。

▲3.4 支持在院前、分诊、抢救、住院过程中根据患者危重孕产妇标签、孕周、分娩状态、分娩结局等自动为患者进行质控建档，建档后自动采集和同步诊疗信息(提供:在院前、分诊、抢救、住院过程中根据患者危重孕产妇标签、孕周、分娩状态、分娩结局等自动为患者进行质控建档，建档后自动采集和同步诊疗信息软件截图)。

3.5 自动收集首次医疗接触时间、B 超检查时间报告时间、临产时间、宫口开全时间、胎儿娩出时间等关键时间点，并形成时间轴。

3.6 支持对接当地孕产妇保健系统获取孕妇产检、高危评估等信息。

3.质控分析

3.1 支持对五色分级、高危因素、来院方式、住院费用、住院天数等统计对象，按照年、月展开分布统计。

3.2 支持对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早产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孕产妇死亡活产比、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等质控指标进行自动统计

3.3 支持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4 支持初产妇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5 支持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7 支持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8 支持早期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9 支持巨大儿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0 支持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1 支持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2 支持孕产妇死亡活产比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3 支持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4 支持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5 支持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5. 特色孕产妇业务与运营指标可视化统计

4.1 支持对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中转剖宫产率、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引产患者数(例)、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子痫患者数(例)的

4.2 自动统计，关联时间轴趋势图，实现指标数据从聚合展示到明细溯源的层级穿透，精准定位数据构成。

4.3 支持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4 支持中转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5 支持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6 支持引产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7 支持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8 支持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9 支持子痫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6. 典型病例

5.1 支持在质控填报时将未上报病历收藏为典型病例。

5.2 提供典型病历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解除典型病历

7. 审核病例

6.1 支持二级审核流程配置，构建单机构填报者到单机构管理者的规范化审核路径。

8. 上报病历

7.1 支持单病例、批量病例上报；支持查看上报结果。

(2)循环质检 (评审项 5 项)

1.质检计划查看

1.1 支持接收改进计划，系统自动统计计划范围内患者列表用于质检核对。

1.2 支持同一项质检多期计划合并查看及历史材料留痕。

1.3 支持根据统计指标类型，精准呈现指标结果，多维图表动态展现数据趋势。

1.4 支持患者数据穿透式下钻，支持患者列表数据保存。

2.执行情况与结果反馈

2.1 支持质检任务不合格触发申诉流程，支持图片、视频、PDF 等各类佐证材料灵活上传。

(3)培训 (评审项 10 项)

1.课程学习

1.1 在线学习

1.1.1 支持对接平台管理端配置课程资源开展在线学习，采用课程卡片形式展现当下所需学习的课程。

1.1.2 支持通过课程名称、课程模块、课程状态等条件筛选课程。

1.1.3 支持课程内视频教程多倍率播放。

1.1.4 支持课程课件资源下载。

1.1.5 支持课程视频学习环节搭载精准播放定位功能。

1.1.6 支持课程视频进度条拖拽。支持课时实时记录，自动追踪并更新学习时长数据，确保学习进度精准留存。

1.1.7 支持电子试卷形式在线考试功能。

1.1.8 支持考试完成后考试内容复盘查看功能，可回溯浏览考试相关内容。

1.1.9 支持培训参与人员上传操作视频，支持对上传的操作视频进行回看。

2.我的成绩

2.1 提供历史考试成绩的查询入口及实操视频的查看功能，实现学习记录、考核结果与实操过程的全方位回溯与掌控。

(4)区域转诊 (评审项 12 项)

1.转入

1.1 转入申请管理

1.1.1 支持时间维度、申请机构、审核状态、患者姓名四维筛选策略，实现转入申请的分层归集与快速定位。

1.1.2 列表页聚合展示申请时间戳、患者全息信息、申请机构及申请人信息、转院理由摘要、审核结果状态，并配置差异化操作入口：

1.1.3 待审核申请支持一键触发审核流程；

1.1.4 已处置申请支持病情简介回溯查询，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视图。

1.2 审核详情交互

1.2.1 多模态信息融合展示，弹窗式审核工作台集成：基础信息层：申请时间、机构，患者、医护联系人全维度数据；医疗数据层：病情简介、转院理由全量展示、转诊注意事项；交互操作层：内置智能时间戳、审核主任分级选择、审核意见标准化配置，实现审核流程标准化。

1.2.2 附件处理能力：支持医学文档、影像资料等多类型附件的在线解析与预览，保障医疗数据无缝衔接。

1.3 实时协作中枢

1.3.1 全媒介沟通矩阵:文本交互：支持文本输入、图片/文件实时传输，聊天记录自动归档，实现医疗意见精准传递；视频会诊：集成多人音视频会议模块，支持：参会状态可视化；音视频设备自主控制、屏幕共享、视频窗口管控；多端实时协同，构建跨机构诊疗协作场景。

1.3.2 协作-审核闭环:沟通与审核深度融合;支持边协作边编辑审核意见，配套“结束对话强管控”+“审核结果即时提交”功能，确保协作决策高效落地。

2.转出

2.1 多维度智能检索功能

2.1.1 支持时间范围、转至机构、审核结果、患者姓名多条件组合查询，通过精准筛选逻辑，实现转诊申请数据的秒级定位，赋能高效数据治理。

2.2 转出全生命周期信息

构建“信息展示-状态管控-操作交互”一体化列表，呈现核心字段：基础信息：申请时间、患者基础信息、身份标识、通讯方式；流转信息：转至机构、申请人、申请人联系方式；诊疗信息：转院理由；审核信息：

审核结果；交互能力：基于审核状态动态配置操作项：待审核：支持申请修改、申请撤销；已同意/已拒绝/已撤销：支持档案查阅，其中已拒绝/已撤销状态额外支持再次申请。

2.3 智能转诊申请

2.3.1 采用“智能预填+强制合规”架构，构建标准化申请流程：时间维度：申请时间默认取系统当前时刻，支持人工修正，精准锚定申请节点；患者维度：支持录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推导性别、出生年月；机构维度：转至机构限定为区域协作机构清单，保障转诊流向合规；转至科室支持手工精准录入；人员维度：申请人自动绑定当前登录用户，申请人联系方式默认读取系统账号手机号，支持编辑并触发通讯格式校验；诊疗维度：病情简介支持富文本录入，转院理由为强制必填项。

2.3.2 多维资料融合能力:集成“附件上传+即时截图+数据同步”三位一体方案：

附件上传：支持文档、影像等多类型文件上传，实现病历、检查报告等资料的数字化归档；即时截图：内置截图工具，支持对诊疗界面直接截图上传，截图支持放大预览，提升信息采集效率。

(5)内涵质控系统（标▲的评审项 3 项，其他评审项 1 项）

1.基于大模型的内涵规则配置

▲1.1 提供内涵质控模型集中管理，可按名称关键字、生效状态查询模型，支持新增模型，且在模型列表中展示“生效规则数/总规则数”“生效状态”等信息，实现模型检索、新增及状态全维度管控。（提供：内涵质控模型列表，包含模型名称、生效规则数/总规则数、生效状态的软件截图）。

▲1.2 支持内涵质控规则自定义全要素编辑，涵盖规则名称、规则模板（包含完整性、一致性、关联性三类）、带数据源插入提示的规则描述、输出结果（包括质控正确结果、质控问题结果）等要素配置。（提供：内涵质控规则自定义全要素编辑页面，包含规则名称、完整性/一致性/关联性模板、数据源插入、输出结果定义的软件截图）。

1.3 支持质控规则有效性验证，具备“导入病历”“开始验证”功能，可展示多字段比对的“模型结论”与“人工审核结果”，并自动计算“人工审核正确率”。

2.内涵检查

▲2.1 支持病历内涵质控分析,可按患者、按医生双维度开展内涵质控管理。按患者维度可呈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入院诊断、住院号、内涵质控问题数及处理情况等信息;按医生维度可呈现医生姓名、职称、各质控规则异常输出结果、质控次数、异常数等统计信息,并支持查看详情。**(提供:按患者维度、按医生维度查看各质控规则异常输出结果的内涵质控软件截图)**。

(6)任务与通知 **(评审项 7 项)**

1.通知查看

1.1 支持系统内新消息提醒;支持系统内消息全选后一键已读和批量删除;支持查看消息详情后跳转对应功能页面。

2.消息类型

2.1 上报审核消息

2.1.1 支持机构内质控病历通知审核人与审核完状态的通知。

2.2 培训消息

2.2.1 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线上培训或线下会议创建、停止的通知。支持对培训任务的临期通知。支持接收操作视频审核后审核状态的通知。

2.3 区域转诊消息

2.3.1 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间危重孕产妇转诊信息的实时传递。

2.4 协作消息

2.4.1 支持危重孕产妇多级医疗团队在线协作申请与诊疗建议通知。

2.5 循环质检消息

2.5.1 支持接收循环质检上级机构消息,涵盖创建、延续、临期通知。

2.6 内涵质控消息

2.6.1 支持对内涵质控定义的字段问题,如一致性、关联性、时效性的结果值进行通知。

(7)远程协作 **(标▲的评审项 1 项,其他评审项 7 项)**

1.一键转诊

▲1.1 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一键申请将危重孕产妇转至市内其他助产机构，对应机构负责人将直接收到消息并进行审核(提供:桌面控件的方式一键申请将危重孕产妇转至市内其他助产机构，对应机构负责人将直接收到消息并进行审核软件截图)。

2.远程协作 PC

2.1 发起协作: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查看平台内各机构医生，支持发起点对点协作申请。

2.2 群组协作:支持快速创建协作群组，群组内成员可在群内发送视频、文字、文件，用于协作开始之前的患者情况沟通。

2.3 音视频协作

2.3.1 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实现音视频实时协作；集成支持标注功能。

2.3.2 支持协作过程视频录制。

2.4 病历与检查检验共享:通过接口/截图等方式，进行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的快速共享。

2.5 协作记录: 支持在线共同编辑协作记录。支持历史协作记录全程留痕，包含群聊内的聊天记录、聊天历史文件。

9. 远程协作 App :上级机构支持移动端登陆协作 App，用于参与音视频协作。

(三)节点医院端（自动采集版）部分

(1)病历数据质控管理（评审项 31 项）

1.质控填报

1.1 支持对上报患者病历各项数据的修订，如基础数据、急救信息、门急诊信息、住院诊疗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支持上报病历流程管理，包括待完善、待审核、已归档、已上报、上报失败的状态标记。提供孕产妇病历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信息补录，完善救治信息。支持批量导出孕产妇病患救治信息列表。支持对采集的时间点形成的时间轴。支持修订既往史信息，如孕次，产次，足早留存、既往疾病史等。支持修订接触有害因素，妊娠合并症史，妊娠并发症史，手术史，药物过敏史等。支持修

订孕产期信息如末次月经日期, 预产期, 孕周; 支持妊娠合并症多选, 如心脏病, 肝脏病, 肾脏病, 糖尿病, 血液病, 内分泌疾病, 外科疾病, 乙肝, 梅毒, 感染, 其他性传播疾病, 风湿免疫疾病史, 甲状腺功能亢进, 甲状腺功能减退, 其他; 支持妊娠并发症多选, 如子痫前期, 子痫, 其他妊娠期高血压疾病, 前置胎盘, 胎盘早剥, 胎儿窘迫, 产后出血, 子宫破裂, 羊水栓塞, 严重感染, 其他; 支持分娩方式, 麻醉方式, 胎方位, 会阴破裂程度等的修订; 支持新生儿信息修订, 如出生时间、体重、身长、Apgar 评分、新生儿结局等。

1.2 支持针对不同病症如妊娠合并高血压、妊娠合并糖尿病、产后大出血, 修订初步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诊断时间、手术信息等详细诊疗信息。

1.3 支持对孕产妇进行高危风险五色分级评估, 按照国家高危孕产妇风险评估标准, 包含身高、体重、胸廓脊柱畸形、难产史、产后出血史、贫血、心脏功能、糖尿病、高血压、淋病、梅毒、艾滋病、畸形骨盆、盆腔肿瘤、羊水、子痫、胎动、多胎、胎心率、胎膜早破、生殖道畸形等各类信息。

2.数据自动采集

2.1 自动采集范围 支持与三明市两家机构对接以下接口完成孕产妇平台质控数据采集。

2.2 自动采集内容 支持与 HIS、LIS、PACS 系统对接, 自动采集门诊及住院相关诊疗信息、检验数据、检查报告信息。支持与急诊系统对接, 自动采集患者在急诊就诊过程中的基本信息、分诊信息、诊断信息、生命体征信息、抢救信息。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对接, 自动采集患者的急救病情、急救措施和药物、转运中的生命体征数据、心电图数据等。支持在院前、分诊、抢救、住院过程中根据患者危重孕产妇标签、孕周、分娩状态、分娩结局等自动为患者进行质控建档, 建档后自动采集和同步诊疗信息。自动收集首次医疗接触时间、B 超检查时间、报告时间、临产时间、宫口开全时间、胎儿娩出时间等关键时间点, 并形成时间轴。

支持对接当地孕产妇保健系统获取孕妇产检、高危评估等信息。

3.质控分析

3.1 支持对五色分级、高危因素、来院方式、住院费用、住院天数等统计对象, 按照年、月展开分布统计。

3.2 支持对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早产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孕产妇死亡活产比、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等质控指标进行自动统计

3.3 支持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4 支持初产妇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5 支持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6 支持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7 支持早期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8 支持巨大儿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9 支持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0 支持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1 支持孕产妇死亡活产比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2 支持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指标项下钻功能,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 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 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3 支持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14 支持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 特色孕产妇业务与运营指标可视化统计

4.1 支持对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中转剖宫产率、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引产患者数(例)、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子痫患者数(例)的

4.2 自动统计，关联时间轴趋势图，实现指标数据从聚合展示到明细溯源的层级穿透，精准定位数据构成。

4.3 支持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4 支持中转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5 支持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6 支持引产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7 支持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8 支持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9 支持子痫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5 典型病例

5.1 支持在质控填报时将未上报病历收藏为典型病例。提供典型病历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解除典型病历

6.审核病例

6.1 支持二级审核流程配置，构建单机构填报者到单机构管理者的规范化审核路径。

7.上报病历:支持单病例、批量病例上报；支持查看上报结果。

(2)循环质检 **(评审项 4 项)**

1.质检计划查看

1.1 支持接收改进计划，系统自动统计计划范围内患者列表用于质检核对。支持同一项质检多期计划合并查看及历史材料留痕。

1.2 支持根据统计指标类型，精准呈现指标结果，多维图表动态展现数据趋势。

1.3 支持患者数据穿透式下钻，支持患者列表数据保存。

2.执行情况与结果反馈 :支持质检任务不合格触发申诉流程，支持图片、视频、PDF 等各类佐证材料灵活上传。

(3)培训 **(评审项 6 项)**

1.课程学习

1.1.在线学习

1.1.1 支持对接平台管理端配置课程资源开展在线学习，采用课程卡片形式展现当下所需学习的课程。支持通过课程名称、课程模块、课程状态等条件筛选课程。

1.1.2 支持课程内视频教程多倍率播放。

1.1.3 支持课程课件资源下载。支持课程视频学习环节搭载精准播放定位功能。

1.1.4 支持课程视频进度条拖拽。支持课时实时记录，自动追踪并更新学习时长数据，确保学习进度精准留存。

1.1.5 支持电子试卷形式在线考试功能。支持考试完成后考试内容复盘查看功能，可回溯浏览考试相关内容。支持培训参与人员上传操作视频，支持对上传的操作视频进行回看。

2.我的成绩 :提供历史考试成绩的查询入口及实操视频的查看功能，实现学习记录、考核结果与实操过程的全方位回溯与掌控。

(4)区域转诊 (评审项 9 项)

1.转入

1.1 转入申请管理 :支持时间维度、申请机构、审核状态、患者姓名四维筛选策略，实现转入申请的分层归集与快速定位。列表页聚合展示申请时间戳、患者全息信息、申请机构及申请人信息、转院理由摘要、审核结果状态，并配置差异化操作入口：待审核申请支持一键触发审核流程；已处置申请支持病情简介回溯查询，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视图。

1.2 审核详情交互

1.2.1 多模态信息融合展示，弹窗式审核工作台集成：基础信息层：申请时间、机构，患者、医护联系人全维度数据；医疗数据层：病情简介、转院理由全量展示、转诊注意事项；交互操作层：内置智能时间戳、审核主任分级选择、审核意见标准化配置，实现审核流程标准化。

1.2.2 附件处理能力：支持医学文档、影像资料等多类型附件的在线解析与预览，保障医疗数据无缝衔接。

1.3 实时协作中枢

1.3.1 全媒介沟通矩阵:文本交互：支持文本输入、图片/文件实时传输，聊天记录自动归档，实现医疗意见精准传递；视频会诊：集成多人音视频会议模块，支持：参会状态可视化；音视频设备自主控制、屏幕共享、视频窗口管控；多端实时协同，构建跨机构诊疗协作场景。

1.3.2 协作-审核闭环:沟通与审核深度融合：支持边协作边编辑审核意见，配套“结束对话强管控”+“审核结果即时提交”功能，确保协作决策高效落地。

2.转出

2.1 多维度智能检索功能:支持时间范围、转至机构、审核结果、患者姓名多条件组合查询,通过精准筛选逻辑,实现转诊申请数据的秒级定位,赋能高效数据治理。

2.2 转出全生命周期信息:构建“信息展示-状态管控-操作交互”一体化列表,呈现核心字段:基础信息:申请时间、患者基础信息、身份标识、通讯方式;流转信息:转至机构、申请人、申请人联系方式;诊疗信息:转院理由;审核信息:审核结果;交互能力:基于审核状态动态配置操作项:待审核:支持申请修改、申请撤销;已同意/已拒绝/已撤销:支持档案查阅,其中已拒绝/已撤销状态额外支持再次申请。

2.3 智能转诊申请

2.3.1 采用“智能预填+强制合规”架构,构建标准化申请流程:

时间维度:申请时间默认取系统当前时刻,支持人工修正,精准锚定申请节点;

患者维度:支持录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推导性别、出生年月;机构维度:转至机构限定为区域协作机构清单,保障转诊流向合规;转至科室支持手工精准录入;人员维度:申请人自动绑定当前登录用户,申请人联系方式默认读取系统账号手机号,支持编辑并触发通讯格式校验;诊疗维度:病情简介支持富文本录入,转院理由为强制必填项。

2.3.2 多维资料融合能力:集成“附件上传+即时截图+数据同步”三位一体方案:

附件上传:支持文档、影像等多类型文件上传,实现病历、检查报告等资料的数字化归档;即时截图:内置截图工具,支持对诊疗界面直接截图上传,截图支持放大预览,提升信息采集效率。

(5)任务与通知 (评审项 14 项)

1.通知查看:支持系统内新消息提醒。支持系统内消息全选后一键已读和批量删除。支持查看消息详情后跳转对应功能页面。

2.消息类型

2.1 上报审核消息:支持机构内质控病历通知审核人与审核完状态的通知。

2.2 培训消息: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线上培训或线下会议创建、停止的通知。支持对培训任务的临期通知。支持接收操作视频审核后审核状态的通知。

2.3 区域转诊消息: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间危重孕产妇转诊信息的实时传递。

2.4 协作消息:支持危重孕产妇多级医疗团队在线协作申请与诊疗建议通知。

2.5 循环质检消息:支持接收循环质检上级机构消息，涵盖创建、延续、临期通知。

2.6 内涵质控消息:支持对内涵质控定义的字段问题，如一致性、关联性、时效性的结果值进行通知。

3.远程协作

1.一键转诊 :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一键申请将危重孕产妇转至市内其他助产机构，对应机构负责人将直接收到消息并进行审核。

2.远程协作 PC

2.1 发起协作: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查看平台内各机构医生，支持发起点对点协作申请。

2.2 群组协作:支持快速创建协作群组，群组内成员可在群内发送视频、文字、文件，用于协作开始之前的患者情况沟通。

2.3 音视频协作 :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实现音视频实时协作;集成支持标注功能。支持协作过程视频录制。

2.4 病历与检查检验共享:通过接口/截图等方式，进行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的快速共享。

2.5 协作记录:支持在线共同编辑协作记录。支持历史协作记录全程留痕，包含群聊内的聊天记录、聊天历史文件。

10. 远程协作 App :上级机构支持移动端登陆协作 App，用于参与音视频协作。

(四)节点医院端（人工采集版）部分

(1)病历数据质控管理 （评审项 26 项）

1.质控填报

1.1 支持对上报患者病历各项数据的修订，如基础数据、急救信息、门急诊信息、住院诊疗信息、患者转归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

1.2 支持上报病历流程管理，包括待完善、待审核、已归档、已上报、上报失败的状态标记。

1.3 提供孕产妇病历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信息补录，完善救治信息。

1.4 支持批量导出孕产妇病患救治信息列表。支持对采集的时间点形成的时间轴。

1.5 支持修订既往史信息，如孕次，产次，足早留存、既往疾病史等。支持修订接触有害因素，妊娠合并症史，妊娠并发症史，手术史，药物过敏史等。

1.6 支持修订孕产期信息如末次月经日期，预产期，孕周；支持妊娠合并症多选，如心脏病，肝脏病，肾脏病，糖尿病，血液病，内分泌疾病，外科疾病，乙肝，梅毒，感染，其他性传播疾病，风湿免疫疾病史，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其他；支持妊娠并发症多选，如子痫前期，子痫，其他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前置胎盘，胎盘早剥，胎儿窘迫，产后出血，子宫破裂，羊水栓塞，严重感染，其他；支持分娩方式，麻醉方式，胎方位，会阴破裂程度等的修订；支持新生儿信息修订，如出生时间、体重、身长、Apgar 评分、新生儿结局等。

1.7 支持针对不同病症如妊娠合并高血压、妊娠合并糖尿病、产后大出血，修订初步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诊断时间、手术信息等详细诊疗信息。

1.8 支持对孕产妇进行高危风险五色分级评估，按照国家高危孕产妇风险评估标准，包含身高、体重、胸廓脊柱畸形、难产史、产后出血史、贫血、心脏功能、糖尿病、高血压、淋病、梅毒、艾滋病、畸形骨盆、盆腔肿瘤、羊水、子痫、胎动、多胎、胎心率、胎膜早破、生殖道畸形等各类信息。

2.质控分析

2.1 支持对五色分级、高危因素、来院方式、住院费用、住院天数等统计对象，按照年、月展开分布统计。支持对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早产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孕产妇死亡活产比、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等质控指标进行自动统计

2.2 支持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支持初产妇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2.3 支持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支持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2.4 支持早期早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支持巨大儿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2.5 支持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支持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2.6 支持孕产妇死亡活产比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支持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2.7 支持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支持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 < 7 分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特色孕产妇业务与运营指标可视化统计

3.1 支持对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中转剖宫产率、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引产患者数(例)、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子痫患者数(例)的自动统计，关联时间轴趋势图，实现指标数据从聚合展示到明细溯源的层级穿透，精准定位数据构成。

3.2 支持会阴Ⅲ度裂伤发生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3 支持中转剖宫产率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4 支持分娩镇痛产妇的剖宫产比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5 支持引产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6 支持行子痫检查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7 支持开具阿司匹林医嘱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3.8 支持子痫患者数(例)指标项下钻功能，以折线图形式展示筛选时间范围内指标趋势，可穿透至对应数据详情，呈现分子、分母数据列表。

4.典型病例

4.1 支持在质控填报时将未上报病历收藏为典型病例。 提供典型病历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解除典型病历

5.审核病例:支持二级审核流程配置，构建单机构填报者到单机构管理者的规范化审核路径。

6.上报病历:支持单病例、批量病例上报；支持查看上报结果。

(2)循环质检 （评审项 2 项）

1.质检计划查看:支持接收改进计划，系统自动统计计划范围内患者列表用于质检核对。支持同一项质检多期计划合并查看及历史材料留痕。支持根据统计指标类型，精准呈现指标结果，多维图表动态展现数据趋势。支持患者数据穿透式下钻，支持患者列表数据保存。

2.执行情况与结果反馈 :支持质检任务不合格触发申诉流程，支持图片、视频、PDF 等各类佐证材料灵活上传。

(3)培训 (评审项 2 项)

1.课程学习

1.1 在线学习:支持对接平台管理端配置课程资源开展在线学习,采用课程卡片形式展现当下所需学习的课程。支持通过课程名称、课程模块、课程状态等条件筛选课程。支持课程内视频教程多倍率播放。支持课程课件资源下载。支持课程视频学习环节搭载精准播放定位功能。支持课程视频进度条拖拽。支持课时实时记录,自动追踪并更新学习时长数据,确保学习进度精准留存。支持电子试卷形式在线考试功能。支持考试完成后考试内容复盘查看功能,可回溯浏览考试相关内容。支持培训参与人员上传操作视频,支持对上传的操作视频进行回看。

2.我的成绩 :提供历史考试成绩的查询入口及实操视频的查看功能,实现学习记录、考核结果与实操过程的全方位回溯与掌控。

(4)区域转诊 (评审项 9 项)

1.转入

1.1 转入申请管理:支持时间维度、申请机构、审核状态、患者姓名四维筛选策略,实现转入申请的分层归集与快速定位。列表页聚合展示申请时间戳、患者全息信息、申请机构及申请人信息、转院理由摘要、审核结果状态,并配置差异化操作入口:待审核申请支持一键触发审核流程;已处置申请支持病情简介回溯查询,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视图。

1.2 审核详情交互

1.2.1 多模态信息融合展示,弹窗式审核工作台集成:基础信息层:申请时间、机构,患者、医护联系人全维度数据;医疗数据层:病情简介、转院理由全量展示、转诊注意事项;交互操作层:内置智能时间戳、审核主任分级选择、审核意见标准化配置,实现审核流程标准化。

1.2.2 附件处理能力:支持医学文档、影像资料等多类型附件的在线解析与预览,保障医疗数据无缝衔接。

1.3 实时协作中枢

1.3.1 全媒介沟通矩阵:文本交互:支持文本输入、图片/文件实时传输,聊天记录自动归档,实现医疗意见精准传递;视频会诊:集成多人音视频会议模块,支持:参会状态可视化;音视频设备自主控制、屏幕共享、视频窗口管控;多端实时协同,构建跨机构诊疗协作场景。

1.3.2 协作-审核闭环:沟通与审核深度融合:支持边协作边编辑审核意见,配套“结束对话强管控”+“审核结果即时提交”功能,确保协作决策高效落地。

2.转出

2.1 多维度智能检索功能:支持时间范围、转至机构、审核结果、患者姓名多条件组合查询,通过精准筛选逻辑,实现转诊申请数据的秒级定位,赋能高效数据治理。

2.2 转出全生命周期信息:构建“信息展示-状态管控-操作交互”一体化列表呈现核心字段:基础信息:申请时间、患者基础信息、身份标识、通讯方式;流转信息:转至机构、申请人、申请人联系方式;诊疗信息:转院理由;审核信息:审核结果;交互能力:基于审核状态动态配置操作项:待审核:支持申请修改、申请撤销;已同意/已拒绝/已撤销:支持档案查阅,其中已拒绝/已撤销状态额外支持再次申请。

2.3 智能转诊申请

2.3.1 采用“智能预填+强制合规”架构,构建标准化申请流程:时间维度:申请时间默认取系统当前时刻,支持人工修正,精准锚定申请节点;患者维度:支持录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推导性别、出生年月;机构维度:转至机构限定为区域协作机构清单,保障转诊流向合规;转至科室支持手工精准录入;人员维度:申请人自动绑定当前登录用户,申请人联系方式默认读取系统账号手机号,支持编辑并触发通讯格式校验;诊疗维度:病情简介支持富文本录入,转院理由为强制必填项。

2.3.2 多维资料融合能力:集成“附件上传+即时截图+数据同步”三位一体方案:

附件上传:支持文档、影像等多类型文件上传,实现病历、检查报告等资料的数字化归档;即时截图:内置截图工具,支持对诊疗界面直接截图上传,截图支持放大预览,提升信息采集效率。

(5)任务与通知 (评审项 7 项)

1.通知查看 :支持系统内新消息提醒。支持系统内消息全选后一键已读和批量删除。支持查看消息详情后跳转对应功能页面。

2.消息类型

2.1 上报审核消息: 支持机构内质控病历通知审核人与审核完状态的通知。

2.2 培训消息: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线上培训或线下会议创建、停止的通知。支持对培训任务的临期通知。

支持接收操作视频审核后审核状态的通知。

2.3 区域转诊消息: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间危重孕产妇转诊信息的实时传递。

2.4 协作消息:支持危重孕产妇多级医疗团队在线协作申请与诊疗建议通知。

2.5 循环质检消息:支持接收循环质检上级机构消息, 涵盖创建、延续、临期通知。

2.6 内涵质控消息:支持对内涵质控定义的字段问题, 如一致性、关联性、时效性的结果值进行通知。

(6)远程协作 (评审项 7 项)

1.一键转诊: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一键申请将危重孕产妇转至市内其他助产机构, 对应机构负责人将直接收到消息并进行审核。

2.远程协作 PC

2.1 发起协作: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查看平台内各机构医生, 支持发起点对点协作申请。

2.2 群组协作:支持快速创建协作群组, 群组内成员可在群内发送视频、文字、文件, 用于协作开始之前的患者情况沟通。

2.3 音视频协作 支持桌面控件的方式实现音视频实时协作; 集成支持标注功能。

支持协作过程视频录制。

2.4 病历与检查检验共享:通过接口/截图等方式, 进行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的快速共享。

2.5 协作记录:支持在线共同编辑协作记录。支持历史协作记录全程留痕, 包含群聊内的聊天记录、聊天历史文件。

3.远程协作 App :上级机构支持移动端登陆协作 App, 用于参与音视频协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第一医院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项目合同履行正常，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技术和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及付款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维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在中标通知书下达 7 天内签订合同之前采购单位指定帐户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其他商务要求

9.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系统必须是最新设计的最新版本。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所有系统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系统的制造标准及系统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验收程序和方法

10.1 试运行

设备、系统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10.2 验收

硬件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可进行验收；

软件验收：系统稳定运行并且所有性能指标都达到采购人要求、通过采购人安全技术检测后且中标人提供项目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调研记录、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用户试用报告/用户意见书、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计划、培训过程文档、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系统安装程序、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系统设计 方案（含安全建设）、系统交付清单、系统应急预案及快速恢复方案等相关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文档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10.3 设备、系统软件直至最终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售后服务及其他

11.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支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维保期过后，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收取维护费，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1.2 服务时长：提供 7 天*12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紧急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对于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应支持备用方案，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

11.3 需要符合三级等保测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等技术的现场培训，高级应用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专利权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

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

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_____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

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

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

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

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

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

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

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 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_____（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401]SMXC[GK]2025004

项目名称: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采购包: 1(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孕产妇危重症 救治平台	3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401]SMXC[GK]2025004

项目名称: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采购包: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投标人名称:

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平台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最高限 价	单价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1	孕产 妇危 重症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供 应商 响应}	3000000 元	{=总 价/数 量}	1.0000	套	{供 应商 响应}

	救治 平台						元			元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

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_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